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370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6 巷 36 號

電話：(02)8792-9928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53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40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 5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2 ~ 5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1051 號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鑫聯大集團」)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2.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37,85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10,760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其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失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449 仟元及 23,350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54%)及(52%)。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鄧聖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6 日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

(民國107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3,850	10	\$	432,44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4,713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14,47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4,266	2	106,40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58,787	30	1,067,238	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三)		241,611	7	75,44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541	3	74,965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三)		280	-	34	-
130X	存貨	六(五)		1,418,235	41	1,233,182	40
1410	預付款項			8,895	-	9,76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19	-	11,7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01,867	94	3,011,190	9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					
	流動			42,453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21,43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442	1	12,140	-
1780	無形資產			608	-	1,0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6,492	1	26,03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11,569	3	41,1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1,564	6	101,779	3
1XXX	資產總計		\$	3,503,431	100	\$	3,112,969 100

(續次頁)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

(民國107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查核，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50,000	7	\$ 360,000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55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9,440	-	-	-
2150	應付票據		923	-	1,510	-
2170	應付帳款		1,264,157	36	1,196,679	3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367,207	11	40,20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81,757	5	168,00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三)	155,455	4	47,63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864	1	22,75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13,452	-	12,64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64	-	24,93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61,119</u>	<u>64</u>	<u>1,875,916</u>	<u>6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915	-	72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172	2	63,56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6,087</u>	<u>2</u>	<u>64,28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327,206</u>	<u>66</u>	<u>1,940,200</u>	<u>6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95,695	23	795,695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48,669	7	298,002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517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9,414	2	17,204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722	-	(30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07,318</u>	<u>32</u>	<u>1,110,600</u>	<u>3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8,907</u>	<u>2</u>	<u>62,169</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176,225</u>	<u>34</u>	<u>1,172,769</u>	<u>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3,503,431</u>	<u>100</u>	<u>\$ 3,112,96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黃偉祥



會計主管：曹鈞傑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三)	\$ 2,734,809	100		\$ 5,543,5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三)	(2,599,484)	(95)		(5,252,912)	(95)	
5900 營業毛利		135,325	5		290,646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三)						
6100 推銷費用		(80,284)	(3)		(160,660)	(3)	
6200 管理費用		(36,459)	(2)		(76,01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04)	-		(25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7,447)	(5)		(236,922)	(4)	
6900 營業利益		17,878	-		53,72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033	-		4,4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667	-		47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687)	-		(2,995)	-	
7900 稅前淨利		19,891	-		55,62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6,268)	-		(11,907)	-	
8200 本期淨利		\$ 13,623	-		\$ 43,722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3)	-		\$ 1,64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6)	-		(25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9)	-		\$ 1,38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84	-		\$ 45,108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746	-		\$ 37,34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877	-		6,375	-	
		\$ 13,623	-		\$ 43,722	1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137	-		\$ 38,37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3,147	-		6,738	-	
		\$ 13,284	-		\$ 45,108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0.12			\$ 0.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0.12			\$ 0.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黃偉祥



會計主管：曹鈞傑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開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普通股	於母保	資本公積－合併溢	額	公司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主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5,695	\$ 298,002	\$ -	\$ -	\$ 17,204	(\$ 301)	\$ 1,110,600	\$ 62,169	\$ 1,172,769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22,003	-	22,003	-	22,003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95,695	298,002	-	-	39,207	(301)	1,132,603	62,169	1,194,772	
本期淨利	-	-	-	-	37,347	-	37,347	6,375	43,7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23	1,023	363	1,3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347	1,023	38,370	6,738	45,10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49,333)	-	-	-	-	(49,333)	-	(49,333)	
106 年度盈餘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17	-	(2,51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1	(301)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322)	-	(14,322)	-	(14,322)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795,695	\$ 248,669	\$ 2,517	\$ 301	\$ 59,414	\$ 722	\$ 1,107,318	\$ 68,907	\$ 1,176,2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黃偉祥

6

黃鉤傑

會計主管：曹鈞傑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作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6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十八)	(7,5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250
折舊費用	六(二十)	2,673
攤銷費用	六(二十)	41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46)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5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35
應收票據		22,250
應收帳款		8,2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6,170)
其他應收款	(	28,5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46)
存貨	(	185,799)
預付款項		866
其他流動資產		8,4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13,697)
應付票據	(	587)
應付帳款		67,47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7,007
其他應付款	(	11,4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140
其他流動負債		64
負債流動-準備		8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914
收取利息		746
支付利息	(	2,488)
支付所得稅	(	26,7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4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7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2,12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4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5,1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1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2,1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7,835)
匯率影響數		2,9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68,5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2,4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3,8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黃偉祥

會計主管：曹鈞傑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 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由捷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依「捷元」)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櫃，轉換後捷元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及週邊設備等之銷售。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持有本公司 60.51%之股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二) 本公司係由捷元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換股比例為 1:1，共計發行新股 79,570 仟股。捷元及其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明細如下：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4,9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9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1,117,62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4,019
存貨		1,094,169
其他流動資產		20,8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672
		<u>2,769,740</u>

負債：

短期借款	(	440,00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896,51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18,269)
其他流動負債	(	107,4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4,293)
	(	<u>1,616,570</u>)
淨資產	\$	<u>1,153,170</u>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

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子公司捷元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係子公司捷元將(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36 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439，並調增保留盈餘 \$22,003；(2)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34，並調減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34。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並採用 IFRS15 過渡規定之實務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20,327。

(2)依據 IFRS15 規定認列與客戶忠誠計畫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遞延收入，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2,810。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 IFRS16 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其影響將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並未重編民國106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106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

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因而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等之銷售	100	100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合邦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及其他食品什貨零售	100	100	註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控股公司	100	100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台寶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什貨零售	100	100	註
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等之銷售	55	55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等之銷售	100	100	

註：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其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68,907 及 \$62,169，其中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如下：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鵬瑜(上海)數 碼科技有限公 司	中國	<u>\$68,907</u>	45.00%	<u>\$62,169</u>	45.00%	

非控制權益之報表主要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61,238	\$ 313,268
非流動資產	1,623	1,052
流動負債	(110,252)	(176,660)
淨資產總額	<u>\$ 152,609</u>	<u>\$ 137,660</u>

(2) 綜合損益表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277,943
稅前淨利		10,423
所得稅費用	(	1,817)
本期淨利	\$	8,6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08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551,319
稅前淨利		17,667
所得稅費用	(	3,509)
本期淨利	\$	14,1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6,37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3)現金流量表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6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6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4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753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移動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年
倉儲設備	3~11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13年
租賃改良	2~6年

(十三) 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

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1) 本集團銷售電腦及周邊設備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

- 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3) 若已自客戶收取(或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尚未移轉商品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實際或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3. 本集團對客戶經營客戶忠誠計畫，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於兌換獎勵積分時有權以折扣價格或免費兌換方式取得額外產品。獎勵積分提供客戶倘未發生原始交易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因此提供客戶之獎勵積分係一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予產品及獎勵積分。獎勵積分之單獨售價係以客戶取得之折扣及依據過去經驗積分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分攤至獎勵積分之交易價格認列為合約負債，直到客戶兌換積分時，或於積分逾期失效時轉列為收入。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

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418,235。

2. 應付獎勵金之估計

由於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故本集團必須運用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折扣。此應付獎勵金之估計，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實際或預計購買量為基礎評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估列可能發生之應付獎勵金為\$13,452，表列「負債準備-流動」項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62	\$ 91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63,188	431,535
合計	<u>\$ 363,850</u>	<u>\$ 432,44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 4,713	(\$ 1,551)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25,236	-
評價調整	17,217	-
小計	42,453	-
合計	\$ 47,166	(\$ 1,551)

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表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1,190	107. 6. 25~ 107. 7. 31	USD 9,870	106. 11. 28~ 107. 2. 2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美金之遠期交易(賣台幣買美金)，係為規避進口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7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超過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14,47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36	\$ 66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14,470。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民國 106 年度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4,689	\$ 106,939
減：備抵損失	(423)	(535)
	<u>\$ 84,266</u>	<u>\$ 106,404</u>
應收帳款	\$ 1,063,827	\$ 1,072,036
減：備抵損失	(5,040)	(4,798)
	<u>\$ 1,058,787</u>	<u>\$ 1,067,238</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935,082	\$ 84,146	\$ 969,811	\$ 104,148
30天內	109,289	540	92,693	2,786
31-90天	11,724	-	341	5
91-180天	392	3	995	-
181天以上	7,340	-	8,196	-
	<u>\$ 1,063,827</u>	<u>\$ 84,689</u>	<u>\$ 1,072,036</u>	<u>\$ 106,93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分別\$84,266 及\$106,404；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58,787 及\$1,067,238。

3. 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款項擔保之擔保品，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2月31日其公允價值分別為\$162,371及\$160,871。

4. 相關應收帳款及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7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1,431,395	(\$ 13,160)	\$ 1,418,235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1,245,463	(\$ 12,281)	\$ 1,233,182

本集團民國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599,484及\$5,252,912，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上列期間因存貨跌價而增加銷貨成本之金額分別為\$1,427及\$879。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倉儲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85	\$ 6,430	\$ 2,550	\$ 41,926	\$ 5,896	\$ 57,087
累計折舊	(285)	(6,187)	(2,550)	(31,221)	(4,704)	(44,947)
	\$ -	\$ 243	\$ -	\$ 10,705	\$ 1,192	\$ 12,140
107年						
1月1日	\$ -	\$ 243	\$ -	\$ 10,705	\$ 1,192	\$ 12,140
增添	-	-	-	177	-	177
移轉(註)	-	-	-	746	-	746
折舊費用	-	(31)	-	(2,323)	(319)	(2,673)
淨兌換差額	-	-	-	50	2	52
6月30日	\$ -	\$ 212	\$ -	\$ 9,355	\$ 875	\$ 10,442
107年6月30日						
成本	\$ 285	\$ 6,430	\$ 2,550	\$ 42,849	\$ 5,896	\$ 58,010
累計折舊	(285)	(6,218)	(2,550)	(33,494)	(5,021)	(47,568)
	\$ -	\$ 212	\$ -	\$ 9,355	\$ 875	\$ 10,442

註：係存貨轉入固定資產。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催收款	\$ 37,845	\$ 36,866
減：累計減損	(36,989)	(24,534)
	856	12,332
質押定期存款	-	12,107
小計	856	24,439
存出保證金	100,734	8,613
其他資產-其他	9,979	8,088
	<u>\$ 111,569</u>	<u>\$ 41,140</u>

1. 子公司捷元之部分催收款業已投保信用保險，故未 100%提列備抵呆帳。
2. 催收款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6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50,000	1.00%~1.05%	無擔保品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60,000	0.98%~1.20%	無擔保品

(九) 其他應付款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289	\$ 39,159
應付現金股利	25,136	-
應付運費	6,640	6,931
應付保險費	6,063	6,804
應付勞務費	5,820	4,433
應付營業稅	3,973	9,79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009	5,300
應付廣告費	969	4,405
代收款	74,351	61,338
其他	24,507	29,838
	<u>\$ 181,757</u>	<u>\$ 168,006</u>

(十)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0%及 2.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6 及\$540。
- (3)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39。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其他海外公司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所雇員工薪資提撥養老保險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75 及\$5,981。

(十一)負債準備-流動

	107年
	應付獎勵金
1月1日	\$ 12,648
本期新增	26,562
本期使用	(25,758)
6月30日	\$ 13,452

子公司捷元之應付獎勵金主係與電腦及週邊設備等之銷售有關，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本公司預計相關之負債準備會於未

來一年內使用，故全數歸屬於流動。

(十二)股本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由捷元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股本總額為 795,695，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95,69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普通股 79,570 仟股。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成長、長期財務規劃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及投資人之權益，並顧及健全財務結構及可能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等綜合考量下，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政策，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惟以現金方式分派股利時，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股息及紅利總額之 20% 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分配現金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17	
特別盈餘公積	301	
現金股利	14,322	\$ 0.18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9,333	0.62
合計	<u>\$ 66,473</u>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
1月1日	(\$ 301)
外幣換算差異數	1,023
6月30日	<u>\$ 722</u>

(十六)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電腦周邊產品銷售	\$ 2,733,539
勞務收入	878
維修收入	392
合計	<u>\$ 2,734,809</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電腦周邊產品銷售	\$ 5,541,067
勞務收入	1,734
維修收入	757
合計	<u>\$ 5,543,558</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6月30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電腦週邊產品銷售	\$ 5,542
合約負債-客戶忠誠計畫	3,898
合計	<u>\$ 9,440</u>

期初合約負債-客戶忠誠計畫本期認列收入為\$4,519。

(十七) 其他收入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602
租金收入	1
股利收入	420
其他收入	2,010
	<u>\$ 3,033</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746
租金收入	11
股利收入	420
其他收入	3,250
	<u>\$ 4,427</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外幣兌換損失	(\$ 11,8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2,535
	<u>\$ 667</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外幣兌換損失	(\$ 7,1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599
其他損失	(5)
	<u>\$ 473</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 1,442
其他財務費用	245
	<u>\$ 1,687</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 2,523
其他財務費用	472
	<u>\$ 2,995</u>

(二十)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70,889
折舊費用	\$ 1,337
攤銷費用	\$ 179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50,473
折舊費用	\$ 2,673
攤銷費用	\$ 418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表列「營業費用」)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59,234
勞健保費用	5,435
退休金費用	3,341
其他用人費用	2,879
	\$ 70,889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27,392
勞健保費用	10,969
退休金費用	6,521
其他用人費用	5,591
	\$ 150,473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1及\$58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1及\$98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依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6及\$650，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子公司捷元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417及\$3,207，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93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4,21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14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876)
稅率改變之影響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876)</u>
所得稅費用	<u>\$ 6,268</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21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4,21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0,42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651)
稅率改變之影響	(3,865)
遞延所得稅總額	<u>(8,516)</u>
所得稅費用	<u>\$ 11,90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126</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255</u>

2.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632</u>	<u>\$ 2,086</u>

3. 本公司係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成立，尚無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子公司捷元股份有限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合邦商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寶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4.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 %，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

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9,746	79,570	\$ <u>0.12</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9,746</u>	<u>79,571</u>	\$ <u>0.12</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7,347	79,570	\$ <u>0.47</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37,347</u>	<u>79,572</u>	\$ <u>0.47</u>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63,655

(二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規定，揭露107年度第二季變動如下：

	短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360,000	\$ 36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0,000)	(110,000)
107年6月30日	\$ 250,000	\$ 250,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直接、間接持有本公司60.51%股份，其餘39.49%則由大眾持有。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聯大控股)	母公司
大聯大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大聯大電子)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大聯大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大聯大電子香港)	"
大聯大商貿(深圳)有限公司(大聯大商貿深圳)	"
大聯大商貿有限公司(大聯大商貿)	"
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世平興業)	"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世平偉業上海)	"
世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世平國際)	"
世捷資訊通路有限公司(世捷資訊)	"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品佳)	"
友尚股份有限公司(友尚)	"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建智股份有限公司(建智)	"
凱悌股份有限公司(凱悌)	"
Yosun Hong Kong Corp. Ltd. (Yosun Hong Kong)	"
維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維瑜)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銷貨淨額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母公司	\$ -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世平偉業(上海)	434,471
其他	(6,616)
其他關係人	2,905
合計	<u>\$ 430,760</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母公司	\$ 4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世平偉業(上海)	791,501
其他	76,356
其他關係人	13,267
合計	<u>\$ 881,128</u>

商品銷售部分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部分係按產品種類、市場競爭狀況及其他交易條件，經雙方議定售價及收款條件辦理。

2. 進貨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購買：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u>\$ 371,926</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購買：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u>\$ 807,131</u>

上開進貨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勞務費(表列「管理費用」)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費用：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 2,955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費用：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 5,417

係倉儲管理費及委託關係人代為處理於大陸聘請資訊工程師之相關費用。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	\$ 4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世平偉業(上海)	227,352	-
其他	14,036	65,845
其他關係人	223	9,592
小計	<u>241,611</u>	<u>75,441</u>
其他應收款：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280	34
合計	<u>\$ 241,891</u>	<u>\$ 75,475</u>

其他應收款主係關係人間之代付款。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世平國際	\$ 173,658	\$ -
世捷資訊	163,585	-
其他	29,964	40,200
小計	<u>367,207</u>	<u>40,200</u>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股利：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511	-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8	-
其他應付款：		
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u>9,885</u>	<u>2,745</u>
小計	<u>48,404</u>	<u>2,745</u>
合計	<u>\$ 415,611</u>	<u>\$ 42,945</u>

其他應付款主係關係人間之代墊款項。

6. 資金貸與

向關係人借款

A. 期末餘額：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Yosun Hong Kong	<u>\$ 107,051</u>	<u>\$ 44,886</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Yosun Hong Kong借款之最高餘額為\$107,051。		

B. 利息費用：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u>\$ 379</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u>\$ 454</u>

對Yosun Hong Kong之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內到期償還，民國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之利率皆為3.05%~3.75%。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u>\$ 3,916</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u>\$ 8,574</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業務執行費用—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等。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6月30日	
質押定存(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470	投標案之押金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107	投標案之押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處所，租期介於1~5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及折現值如下：

未來期間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 20,195	\$ 30,451
1年以上至5年以內	7,065	33,164
	\$ 27,260	\$ 63,61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及退還資本予股東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為：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

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因營業活動而承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購入遠期外匯以規避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各子公司係在不同國家營運，因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約有四成之商品仰賴進口，而進口係以美金報價為基礎，故台幣相對於美金匯率之變化度對本公司成本與銷貨毛利均有影響，為有效計算公司之美金負債部位，本公司每日均計算出公司所現存之美金負債部位，並進而研判台幣相對於美金之匯率走勢，隨時以購入遠期外匯作為避險工具，而本公司購入遠期外匯係以避險及固定進口成本為主，以作為本公司計算銷貨成本之依據，非以獲利為目的。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70	30.4600	\$	130,076
人民幣：新台幣	66	4.5930		303
美金：人民幣	1,619	6.6318		49,3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738	30.4600	\$	509,840
美金：人民幣	353	6.6318		10,760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57	29.7600	\$ 49,312
人民幣：新台幣	10,557	4.5650	48,193
美金：人民幣	3,357	6.5192	99,904
美金：港幣	699	7.8172	20,80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1,273	29.7600	\$ 335,484
美金：人民幣	2,738	6.5192	81,483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868 及\$7,121。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0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	-
美金：人民幣	1%	49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098	-
美金：人民幣	1%	108	-

106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9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82	-
美金：人民幣	1%	999	-
美金：港幣	1%	20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355	-
美金：人民幣	1%	815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2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各項借款。按浮動利率借入之款項將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舉借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之借款係為固定利率，並以新台幣計價。
- B.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借款利率變動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利均將增加或減少\$1,75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設有獨立專責單位評估客戶之信用狀況，並隨時追蹤客戶之信用變化。此外本集團亦經由客戶分散及預收貨款，以有效控制及降低本集團可能遭致之客戶風險。另，針對系統性風險，如特別之客戶族群，該專責單位亦隨時評估之，並據以調整公司之業務策略。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擔保品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1) 一般客戶帳款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0天	合計
<u>107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12%	7.85%	17.49%	40.9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935,082	\$108,712	\$9,126	\$1,281	\$ -	\$ -	\$1,054,201
備抵損失	\$ 94	\$ 130	\$ 716	\$ 224	\$ -	\$ -	\$ 1,164

(2) 有減損跡象，惟取得不動產擔保之帳款：

	個別A
<u>107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20%~40%
帳面價值總額	\$ 9,626
備抵損失	\$ 3,876

(3) 應收票據-就有減損跡象者提列：

	107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總額	\$ 84,689
備抵損失	\$ 423

- (4)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關係人皆屬信用良好，係為同一群組，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為 0.01%，估計結果，應收帳款-關係人並無重大之備抵損失。

(5) 催收款-就有減損跡象者提列：

	107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總額	\$ 37,845
備抵損失	\$ 36,989

	107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合計
1月1日_IAS 39	\$ 535	\$ 4,798	\$ 24,534	\$ 29,867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	-
1月1日_IFRS 9	535	4,798	24,534	29,867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	112)	198	164	250
匯率影響數	-	44	-	44
其他(註)	-	-	12,291	12,291
6月30日	\$ 423	\$ 5,040	\$ 36,989	\$ 42,452

註：已提列呆帳取得理賠之催收款調整數。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營運資金，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現金流量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將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短於1年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0,000	\$ 360,000
應付款項	1,969,499	1,454,026
	\$ 2,219,499	\$ 1,814,026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	\$ -	\$ 42,453	\$ 42,453
衍生工具	-	4,713	-	4,713
合計	<u>\$ -</u>	<u>\$ 4,713</u>	<u>\$ 42,453</u>	<u>\$ 47,166</u>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1,551	-	1,551
合計	<u>\$ -</u>	<u>\$ 1,551</u>	<u>\$ -</u>	<u>\$ 1,551</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評價金額通常係根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與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之差額乘以名目本金而得。

5.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42,45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放款及應收款

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

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對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1)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21,436，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增\$43,439；另調增保留盈餘\$22,003。

(2)於 IAS 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超過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計\$12,534，依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調增\$12,534。

3. 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博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600
朝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36
累計減損	(3,800)
合計	<u>\$ 21,436</u>

A. 本集團持有之上述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本集團設有獨立專責單位評估客戶之信用狀況，並隨時追蹤客戶之信用變化。此外本集團亦經由客戶分散及預收貨款，以有效控制及

- 降低本集團可能遭致之客戶風險。另，針對系統性風險，如特別之客戶族群，該專責單位亦隨時評估之，並據以調整公司之業務策略。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為未逾期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281,512
群組2	96,006
群組3	160,448
群組4	94,195
群組5	444,590
	<u>\$ 1,076,751</u>

註：本集團控管信用風險之信用品質分類係依據客戶別之應收款項餘額分群控管。

群組 1：應收款項餘額 50 萬以內。

群組 2：應收款項餘額 50 萬~100 萬。

群組 3：應收款項餘額 100 萬~300 萬。

群組 4：應收款項餘額 300 萬~500 萬。

群組 5：應收款項餘額 500 萬以上。

- (4) 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92,693
31-60天	94
61-180天	1,242
181天以上	20,350
	<u>\$ 114,37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5) 已逾期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個別評估已逾期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24,711。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

A. 本集團銷售電腦及週邊設備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

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B.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C. 本集團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 本集團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3,458,688
維修收入	586
勞務收入	1,782
合計	<u>\$ 3,461,056</u>

3. 本集團若於 107 年度第一季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為合約負債-流動減少\$23,634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23,634。另對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則無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除捷元股份有限公司、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鵬瑜國際有限公司外，餘未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且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資訊係供參考。）：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電腦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及通訊器材之買賣、維修。本集團係以合併財務報告內各公司之營運結果供營運決策者覆核，並據以評估該營運部門之績效，但因本集團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因銷售方式及客戶類型均類似，是以本集團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集團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本公司並

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4)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15,000	\$ 15,000	\$ 15,000	1.27%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無	\$ -	\$ 434,897	434,897	註2
1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合邦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0,000	50,000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34,897	434,897	註2
1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上海(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91,860	91,860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34,897	434,897	註2
2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聯發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21,840	121,840	51,782	1.5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128,538	128,538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40%，個別貸與限額如下：

(1)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且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個別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

註3：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60%。個別貸與限額如下：

(1)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10%，且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個別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同一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台灣境外公司，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100%。

註4：本期最高餘額係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金額	金額			Y	N	Y	N
0	鑫聯大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鵬瑜上海(數碼)科 技有限公司	註2	\$ 553,659	\$ 91,860	\$ 91,860	\$ -	\$ -	\$ -	8.30%	\$ 553,659	Y	N	N	Y		
1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鵬瑜(上海)數碼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434,897	91,860	-	-	-	-	-	-	543,621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1). 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50%。

(2). 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提供擔保公司當期淨值之30%，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提供擔保公司淨值40%為限。

(3). 提供擔保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應在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不含)以內，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應在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不含)以內，如係為與提供擔保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為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提供擔保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售金額孰高者)。

註4：本期最高餘額係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註2)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註3)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博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	\$ 9,245	\$ 9,245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朝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2	33,208	33,20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除受益憑證為仟單位數，餘為仟股。

註3：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或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市價。
-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 (3). 單位：新台幣元。

鑫鼎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交易情形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 (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 (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款之比率	備註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世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進貨	\$ 388,230	39.16%	註1	註1	註1	\$ 173,658	44.95%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世捷資訊通路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進貨	311,398	31.41%	註1	註1	註1	163,585	42.35%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銷貨	655,202	73.11%	註1	註1	註1	186,660	70.84%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之集團個體	銷貨	136,299	24.97%	註1	註1	註1	40,692	22.34%	

註1：上開銷貨條件係產品種類、市價競爭狀況及其他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售價辦理，收款期間為當月結30-60天。

森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註1)	金額	
騰瑜國際有限公司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之集團個體 控制	\$ 186,660	19.21	\$ -	-	\$ 50,782	\$ -	-
騰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世平偉業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之集團個體 控制	40,692	8.67	-	-	27,298	-	-

註1：係期後截止至民國107年8月6日止收回之款項。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8,109	註4
1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5,096	註4
2	合邦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2	營務收入	15,017	註4
3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2,288	註4
3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8,948	註4
4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6,109	註4
4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鵬瑜國際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1,782	註4
						2.21%
						1.5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交易條件則按雙方協議條件辦理。

註5：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	\$	\$	\$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控股公司	\$ 1,093,697	\$ 1,093,697	100%	79,569,450	1,087,242	43,347	43,347		註1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757	768	100%	-	7,871	6,849	6,849		註2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合邦商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及其他 食品什貨零售業	79,999	79,999	100%	8,000,000	15,584	(4,833)	(4,833)		註2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塞席爾	控股公司	193,870	193,870	100%	6,500,000	128,538	316	316		註1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台資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食品什貨零售業務	26,995	26,995	100%	4,000,000	13,991	8	8		註3
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	啟元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104,884	104,884	100%	51,704,432	22,615	-	-		註1
騰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騰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等之銷售	305	298	100%	10,000	4,692	3,764	3,764		註3

註1：單位：股。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之孫公司。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滙出累積投 資金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滙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未 期損益(註6)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等之銷售	\$ 103,343	2	\$ 57,699	\$ -	\$ -	\$ 14,158	55%	\$ 7,787	\$ 83,936	\$ -	
大連開元創成數碼有限公司	電腦軟硬體、電子產品 開發及進出口銷售	-	2	23,621	-	-	-	-	-	-	-	註4
湖北新勝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週邊設備等 之銷售	-	2	70,924	-	-	-	-	-	-	-	註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再投資大陸公司，於民國106年11月GENUINE C&C HOLDING INC. (Seychelles)出售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55%股權予鑫聯大(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鵬瑜(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依間接加權持股比例55%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RMB1：TWD4.593；USD1：TWD30.46；HKD1：TWD3.881)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度平均匯率(RMB1：TWD4.639333；USD1：TWD29.545375；HKD1：TWD3.768775)換算為新台幣。

註4：本公司已處分對該大陸地區之投資，惟尚未完成經濟部投審會之註銷程序。

註5：本公司已處分對該大陸地區之投資，於民國107年1月19日完成經濟部投審會之註銷程序。

註6：各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係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52,244	\$ 152,266	\$ 705,735